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 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● 請檢附正本1份 ☐ 申請表 ☐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熟註記) ● 請檢附影本1份 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●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 ☐ 傑出表現證明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切結書1(非本人帳戶) ☐ 切結書2(本人帳戶聲明書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市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連絡電話	住宅: () 手機:			
就讀學校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,符合打V,不符合打X;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	
1.	現籍本市6個月以上,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者。		承辦人	
2.	為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學(專)在籍學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☐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☐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☐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☐ 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,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		課長	
4.	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		區長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
	領迄113學年度第2學期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
	此據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
	身分證字號:
	戶籍地址:
	聯絡電話:
	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: 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,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,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,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,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